

親愛的理事長、秘書長

根據我們最新的經驗，在此提醒你們注意以下幾點

我們相信你已經知道 2 個月這個規定(若要參加 IWF 賽事，但選手不在 IWF 檢測庫名單上時須向 ADAMS 系統繳交行蹤資訊至少在 IWF 賽事開始 2 個月前。選手若未完成此程序將不符合參賽資格，依據反禁藥規定第 5.6.4 IWF 反禁藥政策會有相對應的措施。)包含選手雖列在檢測庫裡但是並不是整年度的。被列在檢測庫期間的選手皆被認定為國際級選手，也有與他們相應的 TUE 相關規定。

國際級選手(IRTP 選手和欲參加 IWF 賽事的選手賽事 2 個月前)需提出 TUE 申請給 IWF。在選手已經獲得其國家反禁藥組織 TUE(僅國家級選手可以)同意的情況下和成為國際級選手(不論是 IRTP 或 IWF 賽事 2 個月前)，為了國際比賽確認，TUE 及所有佐證文件須繳交給 IWF 認可。

在這方面，我們請你合作提醒選手上訴的規定。為使方便，你可以找到 IWF TUE 程序指南在網頁上或是可以使用 EMAIL。

此外，我們也需提高 IWF 針頭政策，這對所有 IWF 世界錦標賽(青少、青年、世錦)，大陸奧運資格賽和所有 IWF 大獎賽。

當選手在 IWF 比賽期間接受注射(從抵達日起至閉幕典禮)IWF 注射申報單需確實完成且通過 IWF 秘書處轉發給 IWF TUEC。不可以晚於注射日當天中午。這是用於所有選手注射，無論是發生在選手村、訓練場、或是在主辦國的其他地方或其他國家。針頭政策詳細請參閱以下：

[http://www.iwf.net/wp-content/uploads/downloads/2015/11/IWF-Guidelines\\_Needle-Policy.pdf](http://www.iwf.net/wp-content/uploads/downloads/2015/11/IWF-Guidelines_Needle-Policy.pdf)

入有其他問題請別另席與我們連絡。